

最新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选择题库新编

2000 律师考试
复习专用
教材系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梦福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总 前 言

随着新千年第一次律考的临近,众多以律师为首选职业的有为青年又投身到新一轮的备考热潮中,去迎接日趋激烈的“律考战”。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取得优异的成绩,同时也为了减少广大考生复习迎考的劳苦,我们特组织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些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丛书。参加本丛书编写的既有律考的命题、审题研究人员,又有多从事律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还有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我们期望考生依据这套丛书进行有重点地复习,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丛书共分为四册:

第一分册:高分速成指导。本分册根据律考大纲详细列举了各科目的考点,并以此为基本体例。在每一考点下,又分设“历年命题角度”、“历年考题详解”、“今年命题预测”、“要点速记”、“难点释疑”等板块。这些板块不仅详尽地分析了历年律考命题的特点及发展趋势,以表格形式简洁全面地体现了考试的要点、难点,而且还对今年的律考命题作出了可信的预测。总之,本分册体例新颖,考点明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能够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提高应试能力,达到突破高分的目的。

第二分册:选择题库新编。自1996年以来,律师资格考试题型渐趋稳定,其中前三卷为客观试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任意选择题。选择题题量的增多无疑加大了对考生知识面的考查,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要掌握得细而精。针对这一律考命题发展趋势,我们依据2000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分章选编出应该重点掌握的内容,采取实战题型: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任意选择题,并给出相应的答案和注解。其宗旨在于使考生通过大量的练习,弥补单纯记忆的不足,以消化、巩固复习指南、必读法规的内容,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考试状态。

第三分册:案例分析精选。案例分析是律考的重头戏,考生在复习及答题时往往感觉无所适从。基于此,我们根据律考实例分析卷可能涉及的各知识要点,分章选编了一些典型的案例。每一案例均比照律考真题体例,分为案情、问题、答案与评析四个部分。其宗旨在于为广大考生提供案例分析的思路和方法,使之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案例分析的解题技巧。本书还附录了1998年和1999年的律考案例题供广大考生参考。

第四分册:标准化模拟试卷精选。在进行分项训练后,考生有必要模拟实战测试,进一步适应题型、题量,以便能够在考试中合理分配时间。另外,考生可以通过练习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以作重点突破。

在本套丛书的编写修订过程中,我们密切注意国家新法的出台及有关法律的修订。在书中,我们加入了行政复议法、个人独资企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立法法等新法,以及刑法、公司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新修订内容,希望考生能对照复习,认真备考。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5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李梦福

副主编:秦 旭 范崇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语晴	王 博	王曙光	申彦辉
李泽民	李洪玉	李 珉	李梦福
乔延春	张泽贤	张晓燕	张绍阳
张书亭	迟尚义	林倩倩	胡 波
范小华	梁华情	梁胜权	窦 莹
魏 丽	魏文超	魏海卿	戴新毅

代 序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备考及答题技巧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出题题量大、内容杂、难度高、应用性强,是我国目前十余类专业执业资格考试中最为严苛的一种,曾一度使得众多有为青年知难而退。随着国家就业形势的发展,近年来“律考热”再度升温,每年报考人数多达十几万,但遗憾的是,其中大部分考生都榜上无名。

笔者从事律师资格考试理论研究和考前辅导工作已有多多年,门下弟子基本都参加过律考,且其中大多数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我们认为律考并不那么艰难可怕,只要掌握了实用对路的复习方法及答题技巧,花两三个月功夫好好复习复习,通过律考是很有把握的。下面结合弟子们的实战经验及笔者自己的研究心得,给广大考生介绍一些有益的备考及答题方面的技巧。

一、磨刀不误砍柴功——切实掌握律考命题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参加“律考战”之前,首先必须仔细研究分析律考命题的特点与发展趋势,以便增强备考的针对性,有的放矢,不做或少做无用功。

综合分析历年律考试题,笔者认为其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1. 实务性强,涉及理论部分少

目前,我国律师专业人才还相对缺乏,国家在大力发展律师队伍,因此现阶段我国比较注重于律师的实际办案能力,而对其本身素质,尤其是法律理论素质,并没有太高的要求。作为培养律师人才的主要途径,律师资格考试不可能不反映这一现实要求,因此其考题一般都侧重于考察考生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涉及法律理论部分的题目不仅比重小,而且相对都比较简单。

根据这一特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将重点放在一些实体法和程序法上,而对理论性较强的部分,或实际生活中普通人很难遇到的法律问题,如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国际法等,则只需大概了解,掌握一些重要的知识点就行了。

法律基础理论和宪法部分在每年律考中大约都只占有 20 分左右的比重,要切实掌握其内容,不仅费时而且费力,指望一分不丢是不大可能的;相反,考生若凭基本功去考,至少也能得一半左右的分。因此,考生在复习这两部分内容时,没必要花费太多精力,只需通读两遍律考

指定教材,掌握相关的知识点,就应该能达到律考对这两部分的要求了。

2. 针对性强,大多以法条为依据

历年律考试题,不论是客观题还是案例分析题,70%以上都是直接考法条的,95%以上和法条相关。因此,法条是复习时必须掌握的重中之重。

考法条主要有两种形式:(1)直接考法律的具体规定,如单项选择题对一些重点法条的考核,多项选择题及任意选择题对含有多款多项内容的法条的考核。(2)考察考生对法条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如实例形式的选择题对法条的考核及案例分析题对法条的考核。

从近两年律考试题来看,所考的法条由点发展到面,且侧重于面的扩大及深入,即考题的综合性在逐年增强,一般都不局限于考查某一两个法条,望考生能够把相关或近似的法条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3. 题干用语标准明确,答案唯一

作为很严格的一种国家级资格考试,律考试题一般不会出现偏差。这主要表现在试题的表述标准明确及答案的唯一性两方面。不论是选择题还是案例分析题,其答案都是唯一的,并且基本无争议。因此,对于法律界尚未有定论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些争论激烈的前沿问题,除非有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作出了明文规定,否则是不会考的,考生在复习时没必要去涉及过多。

4. 重点突出,考点分布均匀

律考命题一个最大特点是涉及面广、考点分布相对均匀。凡是当年律考大纲中列示的法律,当年考题肯定都会有所涉及,即使有时只是仅仅出了一道选择题,如99年律考中的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等。另外,对于一些历年律考重点考核的法律,其内部考点的分布也是相对均匀的,同一年的考题一般不会针对某一知识点反复出题。

律考命题另一个较大的特点是重点突出。民法通则、刑法、行政处罚法、合同法、公司法、律师法及三大诉讼法一直是历年律考的重点,其所占比重差不多达到了历年总分的80%左右。并且,对各法律的一些重要知识点,历年律考更是反复出题,前年考了去年也考,去年考了今年还会考。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迎考,笔者主编了《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详尽解析了历年各考点的命题角度及考题,并对今年的命题作了详尽的预测,广大读者参阅此书,复习时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除必须掌握以上律考命题的特点以外,考生还应掌握近年来律考命题的发展趋势。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注重于考察考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当前,教育界都在强调“素质教育”,律考命题的这一发展趋势是与此相适应的。(2)出题角度更加灵活。前些年的考题一般都是直接考某一法律规定或教材中的某一知识点,只要记住了有关内容,便可直接得出答案,考核的主要是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特别是其中的简答题与名词解释题。近年来,不仅这些题型被相继淘汰了,连选择题的出题角度也更加灵活了,出现了大量的案例形式的选择题,考生很难直接从法条或教材中找到答案,而需要结合实际问题作出判断和选择。(3)涉及的知识点在逐步拓展。“小分、多选题、并科、大卷面”是律考命题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近年来的考题更加凸显了这一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对一些细小的知识点或不大考的知识点,都不可掉以轻心。

二、事半功倍生奇效——灵活多样地运用律考大纲

律考大纲是律师资格考试的“指挥棒”，是确定当年律考内容的重要依据。但是，其作用并不仅仅限于此，对一个考生来说，很好地利用律考大纲去复习迎考，将会达到意想不到的奇效。

1. 利用大纲，检测自我水平

拿到当年律考大纲，所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根据大纲所列示的知识点，检测自己对有关内容的掌握程度。即翻阅一遍大纲，根据其所列示的考点，逐一默想其有关内容，看看熟悉掌握了哪些，大概了解哪些，以及哪些自己不曾复习过。这样做后，对当年律考也就“知己知彼”了，从而为下一步的复习迎考工作做好准备。

2. 利用大纲，确定复习重点，制订复习计划

在“知己知彼”后，便需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即根据自我水平及律考命题重点确定自己的复习重点，再进一步制订出具体的复习计划，安排好复习时间，防止在考试前来不及复习某些部分的内容。

对于其中每年必考而自己又没熟练掌握的知识点，应列为复习重点；对于每年常考而自己又大概了解的知识点，可列为次重点；对于每年不大考或自己已熟练掌握的知识点，可不列为复习重点，只要在考前看一两遍就够了。

3. 利用大纲辅导记忆

律考试题涉及面广，内容杂，有的考生在复习时不知该从何下手为好。我们常常碰到这种情况，即复习某一部分内容时，拿起书来似乎什么都记得什么都懂，放下书去却又觉得什么都不记得什么都不懂了，结果看呀看，看了许多天，却忽然发现自己一本书才看了两页，还不一定掌握了其中的内容。

巧妙地利用大纲，可以克服以上这种弊病。律考大纲所列示的只是一些知识点，在复习之前，考生可以先根据大纲所列示的知识点检测一下自己对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再去翻阅教材复习。在复习时，对自己已掌握的要点可以不看或少看，对自己没掌握的要点则应多看，直到记住和理解为止。第二天再重复回忆一遍，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记住了，如果记住了，过一个星期再回忆一遍，如检查时发现没漏记什么要点，那么这部分内容就已经被掌握了，短时间内是不会忘掉的。

如此复习的好处在于：(1)复习全面，不会漏掉任何一个知识点；(2)不断给自己以压力及动力，可以驱除复习记忆的枯乏；(3)记忆长久，因为是在连续的自测中证明自己确实已掌握了；(4)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省时省力。

三、咬定青山不放松——紧扣律考指定教材

作为律师资格考试的指定教材，自然代表着一定的权威性。因此，考生应处理好它与其他辅导教材的关系，以达到更好的复习效果。

1. 复习内容应以教材为准

许多法律问题，特别是理论方面的，目前都没有统一的定论。各种参考书，由于其作者或编者的倾向不同，对其表述也不尽相同。考生在复习有关内容时，一定要以指定教材的表述为

准,切不可自作聪明地认同某某权威人士的观点,否则会哑巴吃黄连,有苦也说不出。

2. 复习应以教材为重点

凡是律考试题中会出现的知识点,指定教材肯定都会有所阐述,换句话说,凡是指定教材没有涉及的内容,律考试题中一般是不会出现的。因此,考生复习的重点应放在指定教材上,只是有时为了更全面更透彻地掌握某一点才有必要去翻阅其他的参考书。

3. 其他辅导教材为补充

翻阅其他辅导教材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了解历年律考的题型、题量、命题的特点、发展趋势及考点分布情况,以便对律考有个感性认识,找出复习的重点,掌握一些实用的答题技巧等。至于各个知识点的具体内容,则还是应该以律考指定教材为准,因此,其他辅导教材只能作为补充。

历年“律考战”中都存在着一个奇怪现象:许多学理工科的考生都取得优异的成绩,而不少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考生则考得差强人意。笔者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两点:(1)法律这门学科的逻辑性比较强,而理工科考生的逻辑思维一般都强于文科考生,并且他们在大学期间一般都修过法律基础这门公共课,有一定的基础,因此他们能很快地适应这门学科。换句话说,如果让他们去考文学或历史,他们肯定是文科生的手下败将。(2)理工科考生由于平时接触法律知识较少,因此他们在复习时都会把全部精力放在律考指定教材上,加之他们平时功课繁重而养成务实肯干、治学严谨的学习态度,花几个月时间猛啃一下,肯定会出成果;而广大法律专业的科班生在复习时则多少都有些心有旁骛,或认为律考指定教材内容太浅显,或一味去吹毛求疵求精求深,到头来却是浪费了大好的复习冲刺时间。

综上所述,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紧扣律考指定教材,以指定教材的内容为准,同时可参考一些辅导教材,以提高复习的效率。

四、实战演习不可少——临考前做适量的模拟题

律考最后复习阶段,有必要做适量的模拟题,其目的有两点:一是为了掌握各类题型的答题角度与答题技巧;二是为了找一点实战的感觉,如律考试题的总体设计、考试时间的安排、做题速度的掌握等,以免上考场后会手忙脚乱,这一点对于首次参加律考的考生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五、跟着感觉走——重点掌握当年法律热点问题及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

一般来说,当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如果其出现在考试大纲中,其在当年考题中所占的比重肯定都不会小,所以考生必须重点把握。另外,当年国内出现的一些法律热点问题,也常出现在当年律考题中,比如,在1997年颁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因为反倾销问题是1997年、1998年的热点问题,所以在1997年、1998年律考中连续考查。今年我国加入WTO这一问题是举国关注的,对此,考生应翻阅一些有关的法学杂志,了解相关的动态,对WTO相关的法规作全面了解,有备无患。

六、克敌制胜有奇招——必须把握各类题型的答题技巧

参加律考,除了必须认真复习外,还应掌握各类题型的答题技巧,否则弄不好就会功亏一篑。

1. 客观题重在第一映象

一般来说,律考前三卷为客观题,做起来时间显得比较充裕,因此考生可以先在试卷上快速地做一遍,等做好以后,再逐个逐个仔细地去检查和填答题卡。但是,在此值得提醒大家的是,如果对某个题目吃不准的话,一定要以第一映象为准,除非有绝对的把握确认第一次选错了,一般不要改过来。因为第一映象是潜意识的,是平时积累的知识的瞬间闪现,其命中率比犹豫再三后的选择要更大一些。

2. 案例分析题回答要尽量简洁

每年律考实例分析卷都是考生失分最多的部分,究其原因,大多数考生都不是因为答不上来,而是因为时间不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其症结在于我们的学院式教育。现在许多大专院校的考试,特别是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老师都爱出一些案例分析题,对他们来说,都会给学生们一些自由发挥的空间,只要你讲得在理,只要你能自圆其说,即使和现行法律规定相悖,也都会得一定的分数,因此,对学生来说,其答得越多越全面,得分的概率自然越大,所以就逐渐养成了“宁可多答几句也不可漏掉一分”的习惯,本来一句话就能答全的问题,某些学生可能要答成几百字的论文。

这种答题思维用在律考中就会吃亏,其直接后果是导致时间不够用,即某些考题能答上却没有时间去答了,因为律考案例分析卷一般都有十一二个大题,以平均每个大题有三至四个小题来算,也有四十多个小问题。

律考中案例分析题基本都是实务题,其评分是踩点式的,即某一要点了,无论是用几个字还是用上百字,都一样得分,因此答题时一定要简洁,问什么答什么,不要答非所问。比如问案例中某某人的观点是否正确,答案要么是两个字(正确),要么就是三个字(不正确),除此以外多答一个字都是废话,都是在浪费自己宝贵的考试时间。

3. 案例分析题答题要切中要点

律考中的案例分析题基本都是法律实务题,其答题方式就象制作一份判决书一样:首先为结论,即正确与否及应怎样处理等;其次为法律依据,即根据哪一法条得出的结论;再次为事实依据,即案例中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件或行为,导致了什么样的法律结果。当然,回答的内容要根据提问的角度来选择,如果只问了处理结果、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中的一种或两种,就没必要将三部分内容全部答上。

需要再一次提醒广大考生的是,律考中的案例分析题不是理论分析题,考生切忌去作长篇大论的理论分析,否则到头来只会害苦了自己。

以上所谈的都只是笔者个人的一些见解,希望对广大考生朋友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提出更加宝贵的建议。

律师资格考试常见问题

1. 什么是律师资格考试?

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录取。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

2.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需要什么条件?

根据《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六条,报考条件为:(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三)品行良好。

3.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要办那些手续?

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要带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名。报名要交报名费,报名费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收费管理部门确定。

4. 什么时候报名、什么时候考试?

没有确定的时间。根据惯例,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六月中下旬到七月上旬(可能是为方便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十月初的某个连续的周六、周日两天。

5. 从哪些途径可以正式地了解到关于律考的消息?

从当地正式的机关报,一般都可以及时了解到关于律考报名的消息;《中国律师报》也会有及时的报道。当然最方便的办法是直接向当地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科)问询。

6. 考试怎么考? 有没有固定的合格分数线?

闭卷笔试。从1992年开始确定为四卷考试,1996年加考一门外语并且正式进行部分标准化考,1997年将外语合并 in 综合知识卷中。四卷的考试,每卷答题时间一般为三小时,两天内考完。当年具体的考试办法在报名时司法行政部门会张榜公告,报名时请留意。一般,标准化题型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和任意选择题,非标准化题型为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等,近三年来,非标准化题型基本定型为案例分析与文书写作。

7. 我是学理工科的,平时对法律接触不多,不知有没有通过的希望?

希望当然有,历年律考得分排在前列的考生中有许多都是读理工科出身的朋友。不知这

应该算大学法学教育的悲哀呢,还应该算大学理工科教育的成功?

按目前律考的考试方式,对考生主要有三方面的要求:法律知识、记忆能力、答题技巧,且三者的重要性难分伯仲。以理工科本科生与法律专业大专生相比,除第一项有所欠缺外,后二者均具优势,因此在同等的复习条件下,他们通过的希望难分大小。

8. 听说律考的考试范围很广,到底该怎么准备好?大概要准备多长时间?

范围确实很广,但任何考试都有其规律可循。从道理上说,只要能了解其规律,并结合自己的情况制定合理的复习计划,然后切实地履行计划,应该有通过的把握。至于如何了解考试的规律,当然应当从分析历年试题开始着手,有选择地吸取他人的经验会令分析事半功倍。

9. 听说律考还要考外语,不知难度有多大?

律考从1996年开始增设外语试题,笔者学的是英语,所以对其他语种没有发言权。就英语而言,目前每年都只有10个单项选择题,题型为“词汇与语法结构”,至于难度,大概为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水平。

10. 律考成绩如何查询?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15条规定:“考生需要查分的,应当在接到考分通知10日内,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交纳查询所需的通讯费用,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请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核查。”考分通知以司法行政部门正式向考生邮寄的通知为准。

11. 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应怎样去申报律师资格?

对于通过律考的考生,当地的司法行政部门会在发放考分通知的同时,书面告知申请律师资格的具体办法,或者直接寄送“律师资格申报表”。要特别留意的是,申报资格往往有一个截止的时间,千万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去办理。

12. 通过律考是否就可以做律师了?

还不行。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职业相分离制度,通过律考只是取得了律师资格,要想做律师,还必须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的规定,申请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拥护我国宪法;(2)具有律师资格;(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4)品行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过刑罚处罚的;③被开除公职或者已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④属于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

13. 能否先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再来考取律师资格,这样拿到资格证书后就可以直接申请领取执业证书了?

这种方法目前还行不通。因为正式的实习是需要办理实习证的,而办理实习证又需要出示律师资格证,没有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不被作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当然,这类实习

对于增进律师实务能力和职业经验还是有帮助的。

14. 想做律师,不考律考行不行?

除考试外,具备特殊条件的人可以通过考核的方法获得律师资格。主要的条件是:年龄在65岁以下,法学本科学历以上,并且具备①在高等院校法律院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或②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的学位,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1年以上的;或③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符合此三种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申请考核授予的方式获得律师资格。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只能通过考律考获得资格;即使是符合以上条件的人,也可以选择通过律考获得律师资格。

15. 拿到律师资格证后没有做律师,资格能保留多久?

现行的法律与法规对此没有再加以限制,可以理解为保留终身。

目 录

前言	(1)
代序	(1)

第一部分 中国宪法及法学基础理论

一、中国宪法	(1)
二、法学基础理论	(12)

第二部分 刑事法律知识及运用

一、刑法	(25)
二、刑事诉讼法	(56)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知识及运用

一、民法通则	(79)
二、民事诉讼法	(133)
三、合同法	(165)
四、仲裁法	(182)
五、知识产权法	(189)
著作权法	(189)
商标法	(196)
专利法	(201)
六、婚姻法	(209)
七、继承法	(219)

第四部分 商法和经济法知识及运用

一、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	(229)
二、破产法	(243)
三、票据法	(247)
四、保险法、银行法	(251)
五、海商法	(260)
六、经济法导论	(263)

七、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7)
八、证券法	(275)
九、自然资源法	(280)
十、环保法	(285)
十一、劳动法	(288)
十二、税法	(293)
十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9)

第五部分 行政法律知识及运用

一、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	(308)
二、行政处罚法	(323)
三、国家赔偿法	(330)

第六部分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知识及运用

一、国际经济法	(337)
二、国际私法	(344)

第七部分 律师制度及律师实务

律师制度与实务	(353)
---------------	-------

第一部分 中国宪法及法学基础理论

一、中国宪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照我国选举法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人大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A. 相同 B. 2 倍 C. 3 倍 D. 4 倍
2. 依照我国现行选举法规定,选民或者代表,()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A. 3 B. 7 C. 10 D. 15
3. 如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A. 1/2 B. 1/3 C. 1/4 D. 1/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A. 1 个月 B. 3 个月 C. 2 个月 D. 半个月
5. 在我国,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A. 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B. 发布命令、决定和条例
C. 发布命令、指令和部门法规 D. 发布命令、指示和规则
6. 根据我国选举制度,选民名单应在选举前公布。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起诉
A. 选举仲裁委员会 B. 人民法院
C. 上一级人民政府 D. 上一级选举委员会
7. 某人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在()内作出处理决定
A. 3 日 B. 4 日 C. 5 日 D. 10 日
8.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 国家副主席 B. 中央军委副主席
C. 国务院副总理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
A. 二分之一以上多数 B. 过半数
C. 三分之二多数 D. 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10. 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依据是()
- A. 是否有书面文字 B. 是否容易修改
C. 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D.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11. 近代宪法的发源地是()
- A. 美国 B. 英国 C. 法国 D. 苏联
12.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
- A. 1787 年美国宪法 B.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
C. 1791 年法国宪法 D. 1689 年英国《权利法案》
13. 1982 年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部宪法
- A. 3 B. 4 C. 5 D. 2
14. 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 A.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 B. 1689 年英国《权利法案》
C. 1791 年法国宪法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15.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
- A. 主导力量 B. 依靠力量
C. 有益的补充 D. 领导力量
16. 宪法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实行()
- A. 指导和帮助 B. 帮助和监督
C. 鼓励、指导和帮助 D. 指导、帮助和监督
17. 宪法规定,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
- A. 监督和管理 B. 限制和管理
C. 引导、监督和帮助 D. 引导、监督和管理
18. 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 B. 人民代表大会
C. 民主集中制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 新中国成立后,从()年起宪法以根本法形式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A. 1954 B. 1975 C. 1978 D. 198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原则
- A. 议行合一 B. 民主集中制 C. 少数服从多数 D. 首长负责制
21. 我国宪法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A. 必须认真对待 B. 必须查清事实 C.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D. 应当尽量查清事实
22. 我国确定国籍的原则是()
- A. 出生地主义 B. 血统主义
C. 出生地与血统主义相结合 D. 本人自愿申请
23. 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宪法性文件是()
- A. 美国的《独立宣言》 B. 法国的《人权宣言》 C. 英国的《权利法案》 D. 美国宪法
24. 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召集
- A. 委员长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主席团 D. 委员长会议
25. 全国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持会议

- A. 代表团 B. 主席团 C. 主席 D. 秘书长
26. 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A. 2500 B. 2800 C. 3000 D. 3500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日常工作,由()处理
A. 委员长 B. 秘书长 C. 专门委员会 D. 委员会议
28. 现行宪法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向()负责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中共中央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9.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代表每届任期()年
A. 2 B. 3 C. 4 D. 5
30. 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选举产生
A. 直接 B. 间接
C. 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 D. 由该自治州各少数民族的公民平等地
31. 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代表()人以上,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A. 10 B. 3 C. 30 D. 5
32.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是()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33. 在地方()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A. 省、自治区、直辖市 B.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
C. 县以上 D. 各级
34.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
A. 最高审判机关 B. 专门审判机关 C. 最高司法机关 D. 特别审判机关
35. 我国现行选举法规定,我国选区划分的原则是()
A. 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
B. 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C. 可以按地区人口划分
D. 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36. 凡国际条约中明文规定必须经过批准的条约,在我国均须由()批准。
A. 国务院 B. 国家主席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外交部
37. 所谓国籍,就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上的身份,即属于某一国家的公民资格
A. 政治 B. 法律 C. 政治和法律 D. 政治和经济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外交部
39. 我国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C.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大主席团
40. 我国国家元首的职权是由()
A. 国家主席行使的 B. 国务院总理行使的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行使的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结合行使的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是根据()
- A. 国家主席团的提请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提请
C.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 D.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提请
42.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批准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的机关是()
- A. 国家主席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43. 我国特别行政区的设立由()
- A. 中英香港问题谈判小组决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决定 D. 香港立法机关和全国人大协商决定
44. 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的权力属于()
- A. 国务院 B. 外交部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5. 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是()
- A. 总理、副总理、国务院委员、秘书长
B. 总理、副总理、秘书长
C. 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D. 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46.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
- A. $\frac{1}{2}$ B. $\frac{2}{3}$ C. 过半数 D. $\frac{2}{3}$ 以上
47. 对任何公民的逮捕,必须经过()
- A. 人民法院决定 B.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C. 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D. 公安机关决定
48. 通信自由和秘密属于我国公民的()
- A. 政治自由权利 B. 文化教育权利 C. 人身自由权利 D. 监督权
49. 我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准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是()
- A. 为了限制公民的某些自由和权利 B. 为了保护公民某些自由和权利
C. 为了使公民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 D. 为了公民更多地享受某些自由和权利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 | | | | | | | | |
|-------|-------|-------|-------|-------|-------|-------|-------|
| 1. D | 2. C | 3. D | 4. C | 5. A | 6. B | 7. A | 8. A |
| 9. B | 10. C | 11. B | 12. A | 13. B | 14. C | 15. A | 16. D |
| 17. D | 18. A | 19. A | 20. B | 21. B | 22. C | 23. A | 24. B |
| 25. B | 26. C | 27. D | 28. D | 29. D | 30. B | 31. A | 32. C |
| 33. B | 34. A | 35. D | 36. C | 37. B | 38. B | 39. C | 40. D |
| 41. C | 42. D | 43. C | 44. D | 45. A | 46. D | 47. C | 48. C |
| 49. C | | | | | | | |